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炳彰

代 理 人 游騰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2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票據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1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支票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10月5日屆滿（109年10月2日為國定假日，3日、4日為週六、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255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	
001	駿弘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簡淑齡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龍潭分行	109年2月29日	27,930元	ZC七八〇五八六二	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龍明珠